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并购江西锦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并购江西锦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立第三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有效使用；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关于与江西高速集团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将《关于与江西高速集团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1、江西高速集团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管理水平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有效使用；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三、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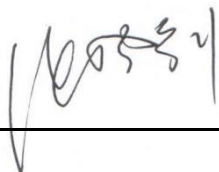
公司在将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将该议案提交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我们认真听取了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推荐人选黄智华先生的综合考察情况的汇报，审阅了黄智华先生的个人简历。

我们认为黄智华先生拥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赣粤高速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任晓剑  _____

李红玲  _____

黎 毅  _____

2019年2月27日